

黄清仪于1980年任副总会长期间，积极联络全马各属会，筹组兴安总会青年团、起草细则，征募活动酬金7万多元，遂于1982年10月17日举行兴青总团成立大典，荣任第一届总团长。1978年参与筹组兴安企业（马）有限公司。1980年参与筹组福众企业（控股）有限公司。1997年9月1日，他领导福莆仙同乡会主办兴总第28届全国代表大会，办得十分出色，受到与会代表的高度赞扬。2001年4月大会进行选举新一届理事之时，他因健康缘故，宣布不接受提名，坚持引退，大会谅其实际情况而接受之。会员大会上，黄清仪亲自提

名余朝铭先生接任会长，自己决定功成身退。鉴于他连任26年的会长，劳苦功高，该会乃敦请其任永久名誉会长及顾问，并恭赠“丰功伟绩”的贺匾，藉表感激，永志不忘。心系会务的他引退后仍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凡兴总所举行的理事会或代表大会，他皆会出席。

黄清仪善于主持会议，常受邀担任代表大会临时主席，也被委任为“拿督林金树精神奖”评审委员会主任、会讯编辑委员会副主编、调解委员会委员、修改章程小组委员等，其为同乡服务之热忱，精神让人不得不尊敬。



黄清仪是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青年团第一届总团长